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 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宁陕县支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 1月 22日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住所地：陕西省宁陕县城关镇滨河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3MB29914187

联系电话：0915-6823243

法定代表人：贾恒恒，职务：局长

乙方（供应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
陕县支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67152119XK

联系电话：0915-6821841

负责人：赵东明，职务：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提供采购服务的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J AK-CG-2026003）。

2、项目地点：安康市宁陕县辖区内。

3、项目内容：

(1)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继续为2025年一期用户购买有线电视服务，实现有线广播电视综合网络各镇农村集中居住区域、安置点全覆盖，可收看到音画清晰的中、省、市、县四级有线数字广播电视节目。

(2)按照“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百姓出一点”的原则，乙方将秦岭云高清4K互动基本收视维护费360元每年让利到每户每年210元；其中政府每年每户补贴160元；群众每户每年缴纳50元。

(3)初次入网安装的用户乙方负责为每户群众提供一套价值380元秦岭云高清4K互动数字电视机顶盒，并补贴用户机顶盒价款280元，初装用户只需要一次性缴纳机顶盒补贴后的剩余价款100元和每年50元收视维护费后，即可享受政府补贴的有线电视服务。

(4)政府补贴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采购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全县11个乡镇，56个行政村、7个社区。特别偏远地区采取“户户通”和“村村通”无线传输确保全县广电数字电视全覆盖。

二、项目实施地点

安康市宁陕县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959680.00元）

2、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59680.00元。

3、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陕县支公司

开户账号：267701010400059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陕县支行

5、据实结算，最终按照实际户数结算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负责本县区域内光缆线路传输和平台建设以及有线电视用户安装、调试、维护、新应用开发，以甲方和用户满意为最终目标。确保全省县域经济监测考核中甲方广播电视覆盖率和有线电视入户率考核指标提升进位。

2、乙方在各镇下设有有线电视服务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统一按照用户服务时限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用户看好电视。

3、乙方依托网络开展的广电宽带等数据业务根据上级公司规定按最优惠政策执行，最大限度让利于民，加快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

4、广电网络公司确保全省县域经济综合考核宁陕广播电视覆盖率和有线电视入户率指标提升进位。

五、验收

1、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分管领导带队，相关股室组成验收组对县政府购买广播电视信息公共服务项目基础网、入户安装进行工程进度验收。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及澄清函、采购响应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验收清单。

5、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后，书面申请乙方组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验收，视为合格。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应立即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实际损失 20%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因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柒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